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430176444 號公告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該訴願書載明：「主旨：座落於台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至○○號○○樓店面前，……遮雨棚緩拆……114 年 3 月 6 日台北市新工處，張貼於○○路○○段○○～○○號店面前柱子公告，通知被檢舉，限時 4 /27 前要自行拆除……懇請相關部門為小市民做主，主持公道，申請緩拆……」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3 月 6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430176444 號公告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，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人行道有擅自設置雨遮立柱固定式道路障礙物（下稱系爭障礙物）之情事，系爭障礙物設置於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市有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，現況作道路使用，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，道路用地範圍內，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，暨同條例第 8 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，禁止其他任何建築；其有擅自建築者，勒令拆除之。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規定，以原處分通知違規行為人於 114 年 4 月 27 日前自行拆除，逾期未拆除即依法強制拆除，並於 114 年 3 月 7 日將原處分張貼於現場明顯處。訴願人不服，主張系爭障礙物為其設置，於 114 年 4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14 年 5 月 28 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，系爭障礙物業經自行拆除，並有拆除後現場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件原處分因執行完畢，無從再經由撤銷而回復原狀，訴願人就此提起訴願已無實益。從而，訴願人遽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